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 2016-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维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维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3,426,305.40	2,697,075,879.08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6,756,013.17	1,845,002,597.73	4.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412,207.80	2.80%	1,339,238,065.1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04,734.52	192.52%	127,822,065.90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72,763.33	92.01%	116,272,298.80	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5,580,598.83	2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92.86%	0.111	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92.86%	0.111	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3.30%	6.70%	0.1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37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591.00	2015年稳岗补贴97.7153万元,宁乡经济开发区税收目标奖6万元,宁乡经开区园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5万元,宁乡县环境保护局锅炉淘汰以奖代补奖励56万元,宁乡县工业发展十强企业30万元,信息化资金15万元,工业稳增长资金4万,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6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0.2万元,大学生见习补贴收入0.72万元,宁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2万元,2015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3万元,政府投资奖励44.9188万元,递延收入转入97.605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1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4,76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7,798.02	
合计	11,549,76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质押	49,500,0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88,333,240	质押	116,840,000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62,307,500	质押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52,920,000	质押	70,56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4%	41,955,5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82%	20,942,180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7,628,000			
葛小龙	境内自然人	0.57%	6,618,3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5,909,06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5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5%	5,20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9,2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41,955,550		
杨振	29,444,413	人民币普通股	29,444,4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0,94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2,180		
杨子江	20,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2,500		
肖赛平	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0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8,000		
葛小龙	6,6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3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3号单一资金信托	5,909,067	人民币普通股	5,909,06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54号单一资金信托	5,2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卓越投资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葛小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88,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30,000 股，合计持有 6,618,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4.13% (绝对额减少999.22万元), 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2.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1.93% (绝对额增加4,204.49万元), 主要系使用销售信用期的客户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55% (绝对额增加3,442.25万元),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54% (绝对额减少77.56万元),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回所致;
- 5.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0.56% (绝对额增加22.48万元), 主要系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5.09% (绝对额减少1,307.69万元),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7.工程物资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3.84% (绝对额减少875.19万元), 主要系本期工程物资采购减少所致;
- 8.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16.62% (绝对额增加21,805.94万元),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15% (绝对额减少903.22万元),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5年末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 10.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8.87% (绝对额增加63.66万元), 主要系本期末结算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4.08% (绝对额增加2,375.07万元), 主要系本期押金质保金及结算未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00% (绝对额增加161.32万元), 主要系本期对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4.09% (绝对额增加367.26万元),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78.01% (绝对额增加321.15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支出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55% (绝对额增加34.73万元),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9.64% (绝对额减少1,849.97万元), 主要系本期无票据承兑保证金收回所致;
-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 (绝对额增加68.71万元),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9.64% (绝对额减少11,098.00万元),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收回减少所致;
- 4.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 (绝对额减少4,000.00万元), 主要系本期无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绝对额增加4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四)财务指标项目: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本报告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2.52%（绝对额增加6,222.82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项目本报告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2.01%（绝对额增加1,287.72万元），主要系本期无需确认合营企业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36.66%（绝对额增加17,263.40万元），主要系本期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项目本报告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2.86%（绝对额增加0.054元/股），主要系本期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所致；
- 5.稀释每股收益项目本报告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2.86%（绝对额增加0.054元/股），主要系本期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该事项获得备案批准，并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7号）；2016年4月22日，卓越投资因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166,385,000股公司股票质押；2016年5月26日，卓越投资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10月28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4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加加食品无限售流通股24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1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杨振116,840,000股，肖赛平70,560,000股，杨子江57,600,000股。卓越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股东是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6年7月7日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	2016年04月26日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05月27日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06月23日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07月08日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卓越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卓越投资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 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9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等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p>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刘永交、陈伯球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p>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同业竞争承诺	<p>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p>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资金占用承诺	<p>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业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9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等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p>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振、刘永交、陈伯球、彭杰、段维菟、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	稳定股价增持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732.18	至	19,151.8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32.1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坚持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重点关注“面条鲜”、“原酿造”等高毛利产品及新产品的推广，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空间，积极开拓新渠道，探索团购市场业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